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(原名“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”)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9)第 S00154 号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“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招商港口集团”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招商港口集团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招商港口集团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招商港口集团于 2018 年 8 月取得招商局港口（舟山）滚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上述公司(以下统称“被合并公司”)均被纳入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，招商港口集团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被合并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招商港口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上述被合并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招商港口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2019 年 3 月 29 日